

重申本府同仁應落實酒後不開車及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10/27 14:18:53

主旨：為杜絕酒後駕車情形，重申本府同仁應落實酒後不開車及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維護公務紀律，落實以身作則，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決心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處理原則業於103年3月18日以府人考字第1030061414號函發布在案。

二、邇來，有部分同仁因酒後駕車未依規定於事發1週內主動告知情形，且審酌本府同仁酒後駕車，不論肇事與否，均將影響機關形象，甚至造成個人及他人生命財產損失，爰請各機關利用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，加強宣導所屬人員「酒後不開（騎）車」及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，且遇有同仁酒駕行為，應依前揭處理原則辦理。